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的以下變更，除非下文另有載明，否則將由2022年7月25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第A部分：有關適用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機制的變更

所有該等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均賦予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該等基金的經理人（「**經理人**」））權力調整該等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反映經理人估計該等基金為應付認購或贖回要求而買賣相關證券將會引致的財務費用（「**調整機制**」）。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將可能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有潛在影響（以下簡稱「**攤薄影響**」）時保障該等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的利益。

1. 調整機制的變更

現時，調整機制適用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該等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及摩根越南機會基金（「**該等除外基金**」）除外），該等除外基金只可暫時運用調整機制（見下文第2節）。各有關基金以下稱作「**有關基金**」及統稱「**該等有關基金**」。

為了使調整機制能夠更好地達致保障該等有關基金的投資者免受預期攤薄影響的目的，該等有關基金的調整機制將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變更。

1.1 可運用調整機制的情況

現時，該等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載明，倘若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該等有關基金單位出現大額交易，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潛在影響，則經理人可運用調整機制。

由生效日期起，該等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當有關基金的資本淨流動超過經理人不時預先釐定的限額時及倘若經理人認為符合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可作出波動定價調整。該等限額由經理人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有關基金的資產流動以及相關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導致資本淨流動的情況的例子包括由於認購／贖回要求、基金合併（當中涉及資產流入／流出有關基金）等而導致的單位淨交易。該等修訂將令調整機制能夠在更多出現預期攤薄效應的情況下予以運用，從而為現有單位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1.2 上調最高調整比率

現時，該等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載明，除非在極端市況下，否則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該等有關基金／該等有關基金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

由生效日期起，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在正常市況下，調整比率將不會超過該等有關基金或類別（就擁有不同類別的該等有關基金而言）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在出現高波幅、資產流通性下降及市場受壓的期間），該比率可能大幅上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得信託管理人及證監會（如要求）的批准，否則應用超過2%的波動定價調整比率只屬暫時性質，而有關比率將不會超過5%。

1.3 更改調整機制的名稱及澄清其目的

調整機制的名稱將改為「**波動定價**」（現時在現行銷售文件內稱為「**財務費用**」），而該等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調整機制的目的是為了當有關基金出現資本淨流動時，減低因購買／出售相關投資所引致的預期攤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如經紀費、稅項及政府收費）。

2. 就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及摩根越南機會基金永久性運用調整機制

我們在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函件（「**函件**」）中告知閣下，鑑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致現時的市況，經理人已決定暫時就該等除外基金運用調整機制。

為了長遠而言在出現潛在市場波動及特殊情況下保障該等除外基金的所有投資者的利益，經理人已決定由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允許就該等除外基金永久性運用調整機制。由生效日期起，適用於該等除外基金的調整機制將與適用於該等有關基金的調整機制具有相同特徵，並將稱作「**波動定價**」。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將透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作出修訂，及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如適用）。

第B部分：有關認購款項、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1.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除非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直接透過經理人認購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¹應以電匯／銀行轉帳向經理人支付認購該等基金單位的款項。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經理人同意後，款項可按照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為了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經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接納以支票支付認購款項。

謹請留意，申請人須繳付電匯／銀行轉帳所產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2.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變更

現時，該等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及如並未再投資）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予直接透過經理人買賣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¹。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為了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經理人由生效日期起將不再以支票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或如所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該贖回要求將不會被視作妥為提交的要求，而只有當單位持有人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經理人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將繼續自動再投資於認購基金的相應單位類別的更多單位，除非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

因此，如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前並未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則於生效日期後，贖回所得款項將會被保留及分派將會自動再投資，或如屬前段所述並不適宜進行再投資的情況，則分派將會被保留。特別是，敬請單位持有人確保其於生效日期前存置於經理人的銀行付款詳情屬多幣種銀行帳戶，以便以相關貨幣計價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能夠支付至其銀行帳戶。投資者如欲查詢或更新其銀行帳戶詳情，可經摩根網上交易平台(etrading.jpmorganam.com.hk)進行，或可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與經理人聯絡。

謹請留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

銷售文件亦將作出澄清，以表明任何於付款日期起六年後仍未領取之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或如有關類別已被終止，則成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例如，如單位持有人將分派再投資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及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則於付款日期起六年後，該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有關類別資產之一部分。

¹ 於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述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第C部分：其他變更

1. 有關分派再投資的澄清

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如經理人認為單位持有人認購更多單位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的利益，則該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分派款項而非讓分派自動再投資於認購更多單位。

2. 有關適用於分派的認證程序的澄清

銷售文件將作出澄清，以表明經理人可酌情就支付股息開展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認證程序。此舉旨在為該等基金、其代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減低錯誤及欺詐風險。倘若未能完成令經理人信納的任何認證程序，經理人可將處理付款指示推遲至原定支付股息的日期之後，即當已完成令其信納的該等認證程序時的日期才予處理。

倘若經理人並不信納任何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其可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直至獲得令其信納的有關驗證、確認或認證程序下的其他流程為止。倘若經理人在上述情況下推遲執行或拒絕執行支付股息，經理人或該等基金概不就此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3. 就以電子方式發放文件修訂各基金的信託契約

由生效日期起，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提供可以電子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放與基金有關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產品文件**」）的靈活性（「**電子發放安排**」）。

就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而言，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並無實施電子發放安排的具體時間表，及閣下將繼續收取紙本形式的產品文件。在採用電子發放安排前，閣下將另行收到事先通知。

就透過其他分銷商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而言，由於各分銷商的安排可能有所不同，請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閣下的電子發放安排的手續。

4.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的其他修訂

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內有關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文將作出修訂，以更好地與現行規例保持一致，由即日起生效。

5. 加強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該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風險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該等基金的特徵及風險不會受到任何影響，該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管理該等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亦不會發生任何改變。上述變更將不會對該等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第A部分及第B部分所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分別約為24,000美元及20,600美元，將由該等基金平均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該等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²，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⁵，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⁴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經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及反映上述修訂的該等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分別於本通知日期及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2年6月13日

²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⁵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